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田琳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与克拉玛依市金鑫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蔡明共同投资设立新疆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投资各方优势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在新疆地区开展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克拉玛依市金鑫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蔡明共同投资设立新疆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走出去”战略，有利于公司在拉美地区开展油气田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为公司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8万墨西哥比索（约合人民币34,240元）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0%，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7 日